附件1

**首届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创意**

**旅游商品大赛活动方案**

 首届内蒙古自治区首届文化创意旅游商品大赛旨在树立内蒙古自治区特色旅游商品品牌，促进自治区旅游商品创新，推动各地区旅游商品快速发展，扩大旅游购物消费，并着力将该项大赛打造成为推动自治区旅游商品品牌建设的标志性活动。

一、大赛名称

首届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创意旅游商品大赛

二、大赛主题

传承、创新、绿色、共享

 三、大赛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展览馆

 四、时间安排

首届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创意旅游商品大赛参赛作品，包括文化创意旅游商品实物参赛作品和文化创意旅游商品设计作品。

 (一) 6月10日-10月20日，文化创意旅游商品实物参赛作品由各盟市文化和旅游局、内蒙古自治区旅游协会组织本次旅游商品报名，确定最终参赛商品。按照报名内容表要求于10月20日前上传至组委会指定网址。文化创意旅游商品设计作品面向全国征集，在指定的官方网站提交报名作品。

 (二) 请各盟市在10月20日报名截止后，将初审通过的参赛商品于10月30日前运抵呼和浩特市组委会指定的地址。为防止邮寄商品在运输中损坏，瓷器类、酒类、玻璃类、陶瓷类商品打包时注意上下合盖，用泡沫加固包装,外包装最好用木箱固定。邮寄商品的外包装箱，请用明显的且清晰的标识写明 “某某盟市报送的‘首届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创意旅游商品大赛’参赛商品”。内蒙古旅游协会征集的参赛商品，请用明显的且清晰的标识写明“内蒙古旅游协会报送的‘首届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创意旅游商品大赛’参赛商品”。

(三)11月4日至7日，组织大赛评审、布展，11月8日至10日，组织获奖作品颁奖仪式和参赛实物商品和设计作品展示。

 (四)11月12日至30日，退还参赛商品。

 五、文化创意旅游商品实物参赛作品范围和要求

（一）参赛作品类别

第一类：旅游特色食品类

旅游即食类的地方风味特色食品等。即食类的地方风味特色食品是指经过加工的、有包装的、打开包装即可食用的、具有地方独特风味的固体状的食品。不包括调味品和烟草或只作药品用的物质。

第二类：旅游特色茶品类

茶叶、咖啡和其它以果实、花、叶类等冲泡制品。

基本茶类：绿茶、红茶、乌龙茶、白茶、黄茶、黑茶。

再加工茶类：以各种毛茶或精制茶再加工而成的，包括花茶、紧压茶、萃取茶、果味茶等。

类茶类：类茶植物加工制成的，不是真正的茶。包括咖啡、枸杞、杜仲、黄芪等。

第三类：旅游特色饮品类

旅游即食类的液体非酒精饮品，以及颗粒或粉末状态的即冲即饮的饮品。不包括只作药品用的物质。

第四类：旅游特色酒类

地方久负盛名的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米酒、奶酒等，不包括药酒。

第五类：旅游特色化妆品类

以护肤、美容、修饰为目的的日用天然和化学的工业产品和洗护身体、衣物的日用天然和化学的工业产品。

第六类：旅游特色纺织品

以丝绸、棉、麻等为原材料的服饰、家用纺织品等。

服饰：以丝绸、棉、麻、化纤等为原材料的工业化生产的袜子、手套、围巾、领带、提包、阳伞、发饰等。

家用纺织品：以丝绸、棉、麻、化纤等为原材料，工业化生产的床上用品（套罩类、枕类、被褥类等）、洗漱厨房纺织品、家具纺织品（靠垫、坐垫等）。

不包括服装、鞋、帽、箱包。

第七类：旅游特色日用陶瓷类

生活日用类陶瓷：陶器、瓷器、砂器等。

工业化生产的餐具、茶具、咖啡具、酒具、陶瓷办公用品和其他生活器具。

第八类：旅游日用木品类

生活日用类木制品以及衍生品等。

餐具类，如：筷子、碗、碟等。

办公类，如：木办公用品、书签等。

小型家居类，如：灯具、垫、瓶、盒、罐等。

纸制品类，如：本、书画纸等。

其他生活器具类。

第九类：旅游日用金属品类

生活日用类金属器皿、器具、厨房用品等。

工业化生产的生活日用类餐具、茶具、咖啡具、酒具、金属、办公用品和其他生活器具。

第十类：旅游日用石质品类

旅游日用石质的工业化生产的器皿、器具、厨房或者办公用品等。

第十一类：旅游日用电子电器类

智能手表、智能腕带、智能眼镜、智能头盔、智能头带、智能鞋、智能书包、智能拐杖、智能配饰等。

小型旅游电器，包括小型制冷电器。包括车载冰箱、车载冷饮机等。

小型空调器，包括小型的空调器、电扇、冷热风器、空气去湿器等。

小型清洁电器，包括电熨斗、小型吸尘器等。

小型厨房电器，包括小型的电灶、微波炉、电磁灶、电烤箱、电饭锅、电热水器、食物加工机等。

小型电暖器具，包括电热毯、空间加热器。

小型整容保健电器，包括电动剃须刀、电吹风、小型的整发器、超声波洗面器、电动按摩器。

小型声像电器，包括微型投影仪、小型的电视机、收音机、录音机、录像机、摄像机等。

其他小型电器。

第十二类：旅游个人装备品类

照明类（头灯、手电、营灯等）。

炊具类（烧烤炉、套锅等）。

水具类（户外水壶、水袋、净水器等）。

野营类（睡袋、帐篷等）。

交通类（自行车、登山杖、指南针等）。

其他类（折椅、运动手表、望远镜等）。

不含旅游个人穿着、箱包、鞋帽等。

第十三类：旅游特色皮制品类

购物袋、手提包、手拿包、钱包、背包、单肩包、挎包、腰包、拉杆箱、手提箱等。

第十四类：民族特色工艺品类

手工为主制作的、传统工艺特色的工艺美术品、民间工艺制品等。

工艺美术品大类：包括陶瓷工艺品、雕塑工艺品、玉器、织锦、刺绣、印染手工艺品、花边、编织工艺品、地毯和壁毯、漆器、金属工艺品、工艺画、皮雕画等。

观赏类的民间工艺制品：如年画、剪纸、刻纸、花灯、扇面画、炕围画、屏风、铁画、烙画、彩绘泥塑、面塑、装饰性摆件、各种装饰画、装饰挂件等。

玩赏类民间工艺制品：如传统皮影、木偶、风筝、风车等。

不含箱包、首饰、玩具等。

第十五类：旅游纪念品类

旅游纪念品包括：具有纪念意义的小型低值旅游商品（如徽章、钥匙链、冰箱贴、明信片等）。

旅游文具包括：学生和办公常用的笔、本、盒、夹、垫等。

（二）参赛作品报送资料要求

 各盟市需在 10月10日报名截止前按照报名内容表要求完整上传至组委会指定网址。上传每套参赛商品时需提供1张以上的实物照片，1张商标注册证照片，如有专利证书或版权注册证书的请提供1张证书照片。照片的文件格式JPG，分辨率不低于300dpi，图片大小1至3Mb。各参赛企业需提交企业网站链接或者购买商品链接。商标名称和商品名称不要重复填写。

各盟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内蒙古自治区旅游协会根据组委会提供的网站账户名称和密码登录报名网站。每个盟市和内蒙古旅游协会只有一个网络账户名称和一套密码。逾期未能报送的、或未按要求填写的、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作品将自动失去参赛资格。

 （三）参赛作品报送件套要求

各盟市文化和旅游部门上报的参评商品不超过50件/套；内蒙古自治区旅游协会单向征集不超过100件/套。各类参评商品不得交叉报送。

请各盟市市报送时一定要注意15类参赛商品报送类别，网上报名时,一旦确定报送的参赛商品类别，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报送类别进行评审，不再更改类别。

 （五）参赛作品金额和重量要求

 除旅游工艺品外的参赛商品零售价格不超过1万元/件套，旅游工艺品的参赛商品零售价格不超过3万元/件套，参赛商品重量不超过30公斤/件套，体积不得过大。除旅游工艺品外的商品必须是工业化批量生产的产品，旅游工艺品原则上以手工制作为主。

 （六）参赛作品有关技术要求

食品类、茶品类、饮品类、调味品类商品需报送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电子和电器类商品需报送3C认证证书复印件；国家规定须强制生产认证的其他类别的商品也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七）部分参赛实物商品报送数量要求

1、旅游特色食品类。即食类的单个小包装食品报送数量不少于50个；大袋包装食品中的单个小食品数量在20个以内的，报送数量不少于5袋；大袋包装单个小食品数量在20个以上的，报送数量不少于3袋；其它大袋包装食品报送数量参照以上要求报送。即食类食品组织评审和展览后，不予退回。

2、旅游特色茶品类。每类茶品报送数量不得少于5件套。组织评审和展览后，一般不予退回，特别贵重的茶品，除专家评审使用消耗外，剩余的参赛企业提前联系自取。

3、旅游特色饮品类。瓶装和罐装液体饮品不少于50个；颗粒或粉末状态的即冲即饮的大包装饮品不少于5袋，小包装不少于10袋，特小包装不少于50袋。组织评审和展览后，不予退回。

4、旅游特色酒类。1斤装白酒、葡萄酒、黄酒、米酒、奶酒不少于5瓶；啤酒不少于24瓶；1斤以上装白酒、葡萄酒、黄酒、米酒、奶酒不少于3瓶。组织评审和展览后，一般不予退回，特别贵重的酒品，除专家评审使用消耗外，剩余的参赛企业提前联系自取。

 （八）参赛作品有关知识产权要求

 参赛者或单位要保证参评作品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自有知识产权，需要提交相关的权属证书复印件。

 （九）其它要求

 已在历届中国旅游商品大赛和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评选）中以及原内蒙古自治区旅游局组织的旅游商品设计大赛中获得金、银、铜奖的商品，不得参赛。

 报名参赛商品的文字说明材料和照片不再退还本人，报名后不符合参评要求的商品将通知报送者取回。

 六、文化创意旅游商品设计作品参赛范围和要求

 面向全国征集，主要征集3个主题类别文化创意设计作品。

（一）参赛类别

1、以牛、羊奶制品为特征原料的旅游食品创意设计作品。限定范围是固化食品和饮品两类，包括包装设计。

 2、皮、毛制品创意设计作品。限定范围是具有北方草原民族文化元素特别是蒙古族文化元素的具有文化创意的皮制日常用品（不包括皮鞋、皮腰带、皮手套、皮帽、皮沙发、皮衣等）、工艺品和纪念品等。

 3、马文化创意设计作品。以马奶为主的食品、饮品，马文化工艺品、纪念品和马形象特征的实用性产品。

  （二）参加对象

 1、全国各省市及港澳台地区的大专院校的教师和学生。

 2、全国各省市及港澳台地区从事旅游商品设计、研发的人员。

 3、全国各省市及港澳台地区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相关人员及旅游商品爱好者。

    （三）作品报名要求

   1、每套作品需提供1张评审用图片，150字以内的设计说明。

（1）图片要求：彩色效果图或实物照片，文件格式JPG；

（2）评审图片：尺寸470\*590毫米，横版或竖版。分辨率不低于300dpi，图片大小3至5Mb

 （3）参考图片：尺寸210\*297毫米(A4尺寸)，横版或竖版。分辨率不低于150dpi，图片大小1MB以下

 图片和设计说明，均不得出现作者的任何信息和记号。（提交参赛作品设计说明，包括设计思想、设计目的、定位、使用方法、知识产权情况等。要求文字精炼，要点清晰。传统工艺需注明其工艺特征。）

 2、不得是仿冒国内已上市的产品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产品。所有参赛作品均需做知识产权声明。参赛者或参赛单位要保证参赛作品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自有知识产权，需要提交相关的权属证书复印件。

 3、此次大赛不需要报送作品实物。参赛作品的文字说明材料和照片不再退还本人。

 4、请报名结束前，检查报名信息，参赛者姓名、手机号、证件号码，填写错误请及时修改。如填写姓名、手机号、证件号码错误或提交错误的证件照片，将取消获奖资格。

 5、报名后，符合参赛规则的作品所有者应同意参加大赛主办单位的展示会及有关宣传推荐活动。

  6、其他说明

 （1）当遇到以下情况时，大赛组委会有权收回获奖证书、标志使用权、奖金等：一是正式确认获奖作品侵犯了其他作品的知识产权。二是设计者在未通知主办方的情况下对获奖作品进行重大修改，并继续在该作品上使用获奖标志或利用其进行宣传。

 （2）参赛者必须保证在各方面均没有违反或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专利、版权、反不正当竞争、货源标记、商号、集成电路、多媒体、数据库、技术秘密、生物技术等各方面，参赛者须严格遵守大赛处理侵权投诉的程序。

 （3）大赛组委会对参赛者提交的相关信息进行严密的管理。大赛组委会有权使用参赛者的信息进行与评奖活动有关的宣传活动，例如发布获奖作品信息、展览展示、出版刊物等。

 （4）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

    七、奖项设置

 1、金奖20个（创意设计作品10个、实物作品10个），每个奖金1万元。

 2、银奖52个（创意设计作品20个、实物作品32个），每个奖金5000元。

3、铜奖20个（创意设计作品20个），每个奖金3000元。

 八、评审方式

 评审委员会邀请国内旅游商品知名专家对参赛商品进行初审和现场评审。

 九、征集宣传

 大赛活动内容将在全国和自治区有关网站、公众号上广泛宣传告知。

十、大赛咨询

 内蒙古自治区旅游产业研究开发中心

 联系电话：0471—4614229

 联系人：来苏棠

十一、其它事项

大赛组织机构、报名网站信息、商品发送地址、详细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将另行通知。